

八月廿二日

經文：羅馬書三章

鑰節：「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」(3:28)

提要

「稱義」是什麼意思？誰又是能「稱人為義」的人呢？讓我們先來瞭解「義」的意義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上帝就是「義」，祂的本性也要求「義」，特別是針對人類的不義而言。牛津字典解釋說，義是「美德的報償，罪惡的懲罰」。「稱義」的行動就是「表明一個人或行為是義的，或證明其無罪」。「被稱義」也就是被宣告免於上帝因其屬性，對罪所要求的處罰。根據聖經，如果我們沒有被稱義，我們就將滅亡。

上帝是最終及唯一的稱義者。本章廿五、廿六節告訴我們：「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上帝的義……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

上帝的義要求罪必受懲。而由於祂自己的理由，祂要求人付出生命為代價。在舊約時代，上帝容許以色列人用無瑕疵的動物代替他們自己的生命。只有祭物所流的血有「除罪」的功效。不流血就不得稱為義。

耶穌基督就是為了我們的罪成了那贖罪之祭，但我們必須接受祂作我們的代罪者，沒有耶穌寶血的遮蓋，我們不能來到聖潔、公義的上帝面前；除祂以外，別無他途。如果我們相信耶穌寶血的功效，我們在上帝眼中就是無罪的——祂已經預備了稱義之途。上帝對罪的怒氣已經得償了，現在我們可以無條件的來到祂面前。

禱告

聖潔的上帝，謝謝您使我們因信稱義。求您天天賜給我們那樣的信心，使我們從今時直到永遠都在您贖罪的羔羊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裏，與您建立美好的關係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